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2024 年，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资质审查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完成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真履行执业责任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审计意见为“无保留意见”，符合约定审计目标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025 年 1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财务部、内审部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召开沟通会议，就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，讨论并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。

2025 年 4 月 11 日，审计委员会汇同财务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在公司审计期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委员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亚世光电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